**厦门工商旅游学校**

**困难生认定及资助管理规定**

在认真学习厦教办【2019】22号 厦门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后，为更全面掌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，提高贫困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困难生认定

（一）认定范围

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。

（二）认定机构

学校成立贫困生认定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贫困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。

领导小组：黄国强、刘永良、唐凌。

工作小组：各专业部德育主任、各班班主任。

（三）认定原则

应坚持实事求是、扶贫济困、照顾弱势群体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由专业部德育主任、各班班主任、学生处根据掌握情况，共同做好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认定标准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，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。

1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家庭经济“特别困难”学生：

（1）孤儿或残疾学生

（2）低保家庭学生；

（3）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；

（4）烈士、英雄模范、因公因战牺牲或导致的一至四级伤残的军人、民警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

（5）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学生；

（6）残疾人家庭子女；

（7）直系亲属患重症，需长期自费治疗的。

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家庭经济“困难”学生：

（1）低收入家庭学生；

（2）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

（3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父母为城镇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的；

（4）直系亲属长期患病治疗的；

（5）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；

（6）一般贫困家庭但遭受较严重灾害的；

（7）其他困难情况。

（五）认定程序

1.本人申请

首次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须如实填写《厦门工商旅游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

2.专业部审查

  专业部德育主任、班主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了解的学生经济情况信息进行审查。

3.学校评审

学生处牵头， 组织审核班级申报的材料，并根据掌握的信息给予确认，审核通过后，以适当方式、适当范围内公示5天。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贫困生认定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

4.学生处建档

由学生处完成对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的录入，建立每一年级的贫困生的档案。

二、资助管理规定

（一）资助原则

1.以上家庭经济“特别困难”和“困难”的学生，在校一、二年级原则上都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。

2.家庭经济“特别困难”的学生，还可以有以下资助途径:

（1）给予他们享受上级下达的资助指标（如红十字困难资助资助）。

（2）享受校友助学金（如：香港校友助学金）。

（二）资助申请

1.国家助学金申请按照《厦门工商旅游学校“国家助学金”管理规定》执行。主要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份。

2.其他资助申请时间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或者校友助学金到位情况而定，具体流程为：

（1）由学生处下达助学金申请时间要求，专业部转达到各班。

（2）学生提出申请，写明困难情况。

（3）专业部审议、汇总，并按照困难程度提供困难程度排序的汇总表，上报学生处。

（4）学生处审核材料，根据学生困难程度，确认不同的资助等级。

（三）各类助学金发放

由学生处负责各类助学金的发放工资。

1.国家助学金，由学生处统一录入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》，每月造发放表，厦门市资助中心统一发放。

2.上级部门下发的资助指标，由学生处递交人员名单和上交相应材料，由上级部门集中发放。

3.校友助学金由学生处造表，并举行发放仪式，请校友当场发放。

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

 2019年8月20日